# 关于与下属公司签署共享服务框架合同的公告

公告编号: (临) 2018 年度第1号

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,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康集团")与下属公司签署共享服务框架合同的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概述

泰康集团自成立以来,相继为下属公司提供IT、运营、财务共享、品牌传播等服务。为真实反映下属公司成本、强化市场化服务观念,泰康集团拟与下属公司分别签署《IT 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、《运营共享服务合同》以及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,合同期限为三年,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。

2017年12月31日,泰康集团与首批5家子公司分别签署了协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	子公司名称	签署合同名称
1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	《IT 共享服务合同》\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\《运
	公司	营共享服务合同》\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
2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	《IT 共享服务合同》\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\《运
	公司	营共享服务合同》\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
3	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	《IT 共享服务合同》\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\《运
	公司	营共享服务合同》\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
4	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	《IT 共享服务合同》\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\《运
	有限公司	营共享服务合同》\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

限公司

# 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泰康集团为下属公司提供 IT、运营、财务共享、品牌传播等服务:

1、由泰康集团数据信息中心为下属公司提供 IT 共享服务,包括: 自有开发、开发外包、测试外包、系统运维、事件处理、BCM、LDAP、 OA、打印平台、电子印章、扫描服务、报表开发、数据提取、短信服 务、VPN、UC 服务、视频会议、桌面云、信息安全、邮件服务、桌面 服务、移动开发等;

- 2、由泰康集团运营中心为下属公司提供运营共享服务,包括: 普客呼入语音、高客呼入语音、普客新契约电话回访、高客新契约电话回访、客户关怀电话回访、养老呼入语音、财险/意健险呼入、车险呼入、车险回访、资产空中服务、之家空中服务、微信/微博/网站/邮件、空中疑难处理、短信发送、单证邮寄、核保、核赔、保全、文档大个险、文档团险新契约、保单打印(非服务商)、电子合成平台等;
- 3、由泰康集团财务共享中心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共享服务,包括:各项费用、业务、总账单据的审核与记账标准单量,批量收付,加急支付,资金错误支付拦截,账户管理,需求开发,日常运维,数据报表,在线业务咨询及争议解决,固定专项服务等;
  - 4、由泰康集团品牌传播部为下属公司提供品牌传播服务。

## 二、关联方情况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5家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、泰

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康健康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,其基本情况如下:

名称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14MA009UEL9Q
住所	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-1 号 (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)1 层
法定代表人	陈东升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注册资本	300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开展各类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,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(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)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;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;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、检验、理赔等业务;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,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;开展保险咨询业务;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;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;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。
成立日期	2016 年 11 月 28 日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

名称	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665605848U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A 座 11 层
法定代表人	李艳华
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注册资本	260000 万元人民币
	团体人寿保险业务;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;个人养老
	保险及年金业务;短期健康保险业务;团体长期健康保险
	业务; 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;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; 上述
	业务的再保险业务;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
	理业务; 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; 经中
经营范围	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;保险兼业代理(仅限泰康人寿
(公司) (公司) (公司)	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
	种) (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7
	日)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
	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
	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
	营活动。)
成立日期	2007年8月10日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

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84802043P
住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号 26F07、F08
	室
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国内合资)
注册资本	人民币 10 亿元
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;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; 与资
经营范围	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;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
	业务;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
成立日期	2006年2月21日
登记机关	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

_ 名称	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20102MA4KLC8M0A
住所	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36 层
法定代表人	刘经纶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注册资本	10 亿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/家庭财产保险、货运保险、 责任保险、信用保证保险、短期健康/意外伤害保险;机动 车保险,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 险;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(仅限临时分 保分入);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;经中 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。
成立日期	2015年11月18号
登记机关	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名称	泰康健康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3354594540
住所	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1 内 5 室
法定代表人	邱希淳
类型	企业法人
注册资本	1亿元
	健康管理(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);健康咨询(须经审
	批的诊疗活动除外);经济贸易咨询;软件开发;技术推广;
	技术服务;会议服务;承办展览展示;设计、制作广告;组
经营范围	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;预防保健服务(须经审
	批的诊疗活动除外);销售 I 类医疗器械、II 类医疗器械(依
	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
	营活动。)
成立日期	2015年3月11日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 1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1) 甲方: 泰康集团
- (2) 乙方: 泰康集团下属公司
- 1.1《IT 共享服务合同》的主要内容为:
  - (1) 主要服务内容: IT 共享服务;
- (2) 合同期限: 有效期三年,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;
  - (3) 费用标准:每年按泰康集团数据信息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

价模型,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。

- 1.2《财务共享服务合同》的主要内容为:
- (1) 主要服务内容: 财务共享服务;
- (2) 合同期限:有效期三年,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:
- (3)费用标准:每年按泰康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价模型,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。
- 1.3《运营共享服务合同》的主要内容为:
- (1) 主要服务内容:运营共享服务;
- (2) 合同期限:有效期三年,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:
- (3) 费用标准:每年按泰康集团运营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价模型,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。
- 1.4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》的主要内容为:
- (1) 主要服务内容: 品牌传播共享服务;
- (2) 合同期限:有效期三年,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;
- (3) 费用标准:依据受益承担原则,考虑各子公司营收、资产、客户量占比分摊品牌传播费用。

因 IT 共享服务、运营共享服务、财务共享服务、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存在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变化,每年定价预计浮动区间为 50%,超过此定价区间,将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。

## 2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依据成本分摊及服务计价两种模式进行收费:

2.1 成本分摊模式: 发生成本按一定比例分摊至各子公司

服务类型: 品牌传播共享服务

2.2 服务计价模式:实际使用量\*单价,单价按实际成本测算服务类型:IT 共享服务、运营共享服务、财务共享服务

泰康集团向下属公司提供 IT 共享服务、运营共享服务、财务共享服务、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共四类共享服务。其中,IT 共享服务、运营共享服务及财务共享服务涉及公司核心能力,不可完全依托外部供应商,且没有外部供应商能够在服务范围、内容、质量方面全方位满足公司的需求,因此无市场可比价格; 经与各下属公司协商,在三年内公司定价采用成本法,无利润加成。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参考同业分摊方式,按照营收占比分摊品牌宣传费用,同时全面考虑了资产、客户量的影响,最终计算分摊比例。公司提供的同类共享服务项目对各下属公司收费标准一致。

综上所述,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,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 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真实反映下属公司成本、强化市场化服务观 念。

本次交易将增加泰康集团利润,对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是长期正 面影响。

## 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

截至目前,泰康集团与泰康人寿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.73 亿元,与泰康资产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3.42 亿元,与泰康养老 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.215 亿元,与泰康在线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2.23 亿元,与泰康健康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.079 亿元。

#### 六、审议情况

泰康集团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、内部审查程序以及 对本公司、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,发表了同意 的意见。

2017年12月15日,泰康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予以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